



第七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15

和平文化

2020 年 12 月 2 日大会决议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A/75/L.36/Rev.1 和 A/75/L.36/Rev.1/Add.1)]

75/26. 为了和平而促进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了解与合作

大会，

重申《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¹ 所载宗旨和原则，尤其是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的权利，

回顾其 2019 年 12 月 12 日题为“为了和平而促进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了解与合作”的第 74/23 号决议及其他相关决议，

又回顾其 1999 年 9 月 13 日题为“和平文化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 53/243 号决议，该决议是国际社会弘扬和平与非暴力文化以造福人类、特别是后世的普遍任务，并欢迎大会主席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召开和平文化高级别论坛，

还回顾其 2012 年 12 月 17 日第 67/104 号决议，其中宣布 2013-2022 年为国际文化和睦十年，并为此邀请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担任联合国系统的牵头机构，

在这方面鼓励开展旨在促进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的活动，以增进和平和社会稳定、尊重多样性和相互尊重，并在全球一级以及在区域、国家和地方各级，营造一种有利于和平与相互了解的环境，

回顾其 2015 年 7 月 6 日题为“联合国不同文明联盟”的第 69/312 号决议，其中重申支持该联盟，并重申该联盟在增进不同文明、文化、宗教和信仰之间的了解与尊重方面发挥宝贵作用，

¹ 第 217 A(III)号决议。



又回顾其 1981 年 11 月 25 日第 36/55 号决议——其中宣布了《消除基于宗教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2017 年 12 月 20 日题为“构建一个反对暴力和暴力极端主义的世界”的第 72/241 号决议、2018 年 6 月 26 日题为“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审查”的第 72/284 号决议、2019 年 4 月 2 日题为“打击恐怖主义及其他基于宗教或信仰的暴力行为”的第 73/285 号决议和 2019 年 7 月 25 日题为“促进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与宽容，打击仇恨言论”的第 73/328 号决议，

还回顾其 2017 年 12 月 8 日第 72/130 号决议，其中宣布设立“和平共处国际日”，并着重指出该国际日是动员国际社会努力促进和平、宽容、包容、了解和团结的一种手段，

回顾其 2020 年 9 月 11 日第 74/306 号决议，其中认识到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是联合国历史上最大的全球性挑战之一，表示深切关注歧视、仇恨言论、污名化、种族主义和仇外因疫情而有所加剧，并强调指出需要将打击此类现象作为 COVID-19 疫情应对措施的一部分，

铭记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可以在促进认识和了解全人类的共同价值观念方面作出宝贵贡献，

注意到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已对相互了解、宽容与尊重，以及对促进和平文化、改善来自不同文化和宗教背景的人民之间和各国之间的总体关系作出重大贡献，

又注意到在全球性移民现象的背景下开展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变得日益重要，这可以增加来自各种传统、文化和宗教的个人和社区之间的互动，

确认文化多样性以及所有民族和国家的文化发展追求是共同相互丰富人类文化生活的源泉，

深信促进文化多元性、对各种文化和文明的宽容及各种文化和文明之间的对话有助于所有民族和国家通过以互利方式交流知识及思想、道德和物质成就，丰富自身的文化和传统，

注意到秘书长启动《联合国消除仇恨言论战略和行动计划》，

又注意到联合国不同文明联盟在起草《联合国保护宗教场所行动计划》方面发挥主导作用，还注意到秘书长在 2019 年 9 月 12 日启动该行动计划，并邀请会员国考虑酌情与其他利益攸关方合作，落实向其提出的相关建议，

还注意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于 2015 年 3 月发起“联合一致保护遗产”运动，旨在世界各地弘扬和保护文化遗产和多样性，并注意到 2016 年 12 月 2 日和 3 日在阿布扎比举行的保护濒危文化遗产会议及在会议上通过的宣言，

回顾各国负有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首要责任，包括少数宗教群体成员的人权，特别是其自由践行宗教或信仰的权利，

又回顾其 2019 年 5 月 28 日第 73/296 号决议，其中宣布 8 月 22 日为基于宗教或信仰的暴力行为受害者国际纪念日，

表示深为关切世界上发生的不容忍和歧视及暴力行为，包括以歧视宗教少数群体成员为动因的情况，以及对宗教信徒的负面描述和执行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而专门歧视他人的措施的做法，

确认，在许多宗教和社会中，个人赋予宗教象征以重要意义，并在这方面特别指出促进相互尊重、宽容与和平共处的重要性，

重申暴力绝不能也绝不该成为应对基于宗教或信仰的不容忍行为的正当或可接受的方式，此类暴力不应与任何宗教、国籍、文明或族裔群体联系在一起，

又重申行使意见和表达自由权以及充分尊重寻求、接收和传播信息的自由可在加强民主制度和打击宗教不容忍方面发挥积极作用，并进一步重申《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² 第 19 条规定，表达自由权的行使附带特殊的义务和责任，

回顾《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20(2)条规定，任何鼓吹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的主张，凡构成煽动歧视、敌意或暴力的，应依法禁止，

又回顾其 2019 年 7 月 25 日第 73/329 号决议，其中宣布 4 月 5 日为国际良心日，

铭记对文化、族裔、宗教和语言方面多样性的宽容有助于在属于不同文化和不同国家的人民之间促进和平、相互了解和友谊，应酌情将这些多样性作为文化间和宗教间对话的组成部分，

重申《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³ 并确认《2030 年议程》的内容包括推动建立和平、包容的社会，促进可持续发展，

注意到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采取各种举措，以加强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了解与合作，并增强人民与人民之间的纽带，这些举措既相辅相成又互为关联，例如 2014 年在哥本哈根成立哈马德·本·哈利法文明中心、2015 年 5 月在贝宁科托努发起“通过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促进和平教育和发展非洲倡议”、在卡塔尔举行的第十三届多哈宗教间对话会议、2018 年 10 月在阿斯塔纳举行第六届世界宗教和传统宗教领袖大会、2018 年 9 月在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赞助下在吉尔吉斯斯坦伊塞克湖举办第三届世界游牧运动会、2017 年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成立国际宽容研究所和穆斯林长老理事会以及在阿布扎比召开世界宽容峰会，所有这些都助于促进社会融合与包容、和平及发展，

知悉各国议会联盟正在与联合国合作筹备于 2022 年 5 月在俄罗斯联邦举行的国家元首、议员和世界各大宗教代表关于文化间和宗教间对话促进和平并造福人类的世界会议，

注意到联合国与区域组织和其他组织在促进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方面的合作，

² 见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³ 第 70/1 号决议。

又**注意到**主题为“共同生活”的第十七届法语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于2018年10月11日和12日在埃里温举行并通过了《埃里温宣言》，

欢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在促进文化间对话方面发挥主导作用，以及联合国不同文明联盟在这方面开展工作，

又**欢迎**安娜·林德基金会所开展的工作以及维也纳阿卜杜拉·本·阿卜杜勒阿齐兹国王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国际中心持续开展的工作，

注意到2015年4月23日和24日在摩洛哥菲斯举行的“宗教领袖在防止可能导致暴行罪的煽动行为方面的作用论坛”的宣言以及在《关于禁止构成煽动歧视、敌意或暴力的鼓吹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言论的拉巴特行动计划》⁴和打击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不容忍、歧视和煽动仇恨和(或)暴力行为的伊斯坦布尔进程的基础上作出的进一步努力，

欢迎2017年10月14日至18日在俄罗斯联邦圣彼得堡举行的各国议会联盟第137届大会核可《通过宗教间和族裔间对话促进文化多元性与和平宣言》，

提及阿塞拜疆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不同文明联盟、世界旅游组织、欧洲委员会和伊斯兰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合作举办两年一度的世界文化间对话论坛，将此作为促进文化间对话的重要全球平台，⁵

肯定个人和相关民间社会组织为促进宗教间和文化间的对话、了解及和平文化作出积极贡献，

着重指出，教育，包括文化、和平、宽容、相互了解和人权等方面的教育，在促进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尊重多样性和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的歧视方面具有重要作用，

确认媒体和新的信息与通信技术有助于通过促进对话等方式增进人们对不同文化和宗教的了解，

重申必须继续开展工作，推动所有利益攸关方，包括作为相关行为体的男女青年，参加在各级相关举措范围内举办的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以挑战各种偏见，增进相互了解，促进合作，

确认所有宗教都致力于追求和平，各宗教、团体和个人之间、特别是宗教领袖之间的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可有助于提高对全人类共同价值观的认识和了解，

注意到宗教领袖于2016年9月20日世界祈祷和平日期间在意大利阿西西签署《和平呼吁》，

表示注意到教皇方济各与爱资哈尔清真寺大伊玛目艾哈迈德·塔伊卜于2019年2月4日在阿布扎比签署题为“人类博爱促进世界和平与共处”的文件，

⁴ A/HRC/22/17/Add.4，附录。

⁵ A/74/476，第9段。

1. **重申**相互了解及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是不同文明间对话与和平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
2.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题为“弘扬和平文化和为了和平而促进宗教间和文化间的对话、了解与合作”的报告；⁶
3. **确认**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的重要性及其对促进社会融合与包容、和平及发展的宝贵贡献，促请会员国酌情并适时考虑将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作为努力实现和平、社会稳定及全面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一个重要工具；
4. **又确认**有关利益攸关方通过推动对宗教和文化多样性的尊重，努力促进各社会内部的和平与和谐共处，包括促成社会各阶层之间的持续、有力互动；
5. **还确认**，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在文化间对话方面发挥主导作用，对宗教间对话作出贡献，而且为促进和平与非暴力文化开展活动并注重在全球、区域和次区域各级采取具体行动，又确认联合国不同文明联盟在这方面的贡献；
6. **欢迎**联合国不同文明联盟全球论坛通过的各项宣言，并邀请相关利益攸关方继续努力促进不同文明、文化、宗教和信仰之间的相互了解；
7. **又欢迎**联合国不同文明联盟高级代表在促进文化间和宗教间对话、加强社会凝聚力和弘扬和平文化方面所作的努力，并表示注意到他最近发出的“相互尊重呼吁”；
8. **促请**对打击歧视和仇恨言论负有主要责任的会员国，以及包括政治和宗教领袖在内的所有相关行为体，在应对 COVID-19 大流行时弘扬包容和团结，防止、公开反对并采取强有力行动打击种族主义、仇外、仇恨言论、暴力、歧视(包括基于年龄的歧视)和污名化；
9. **重申**所有国家郑重承诺根据《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及其他有关人权的文书和国际法履行其在推动普遍尊重、遵守和保护所有人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义务和承诺，并重申这些权利和自由的普世性不容置疑；
10. **欢迎**本着宗教间和谐与和平睦邻精神开通卡尔塔普尔-萨希卜走廊的倡议，并赞赏巴基斯坦和印度政府达成协议，允许所有信仰的朝圣者、特别是来自世界各地的那纳克教义信众和锡克人社群免签证入境，此举是一项宗教间和文化间合作促进和平的里程碑式倡议；
11. **又欢迎**西班牙和土耳其作为联合国不同文明联盟的共同赞助国在 2018 年 11 月 19 日至 20 日在纽约举行的主题为“#承诺对话：建立伙伴关系推动预防和保持和平”的第八届不同文明联盟全球论坛圆满结束之后发表的联合声明，并邀请相关利益攸关方继续努力促进不同文明、文化、宗教和信仰之间的跨文化对话和相互了解；
12. **着重指出**温和作为各个社会的一项价值观具有重要意义，有助于抵御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并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还有助于促进宗教间和文化

⁶ A/75/233。

间的对话、宽容、了解与合作，并鼓励酌情努力让主张温和的声音能够团结一致，以建设一个更加安全、包容、和平的世界；

13. **欢迎**媒体为促进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作出努力，鼓励进一步促进来自所有文化和文明的媒体开展对话，强调人人享有表达自由权利，并重申这一权利的行使附带特殊的义务和责任并因此可能受到某些限制，但这些限制只能是法律规定的，是尊重他人的权利或名誉、保护国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保护公共健康或公共道德所必需的，而且没有歧视性，在适用时不妨碍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的权利；

14. **又欢迎**努力利用因特网等信息和通信技术推动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包括通过 2010 年在马尼拉举行的不同信仰间对话与合作促进和平与发展不结盟运动部长级特别会议之后建立的宗教间对话电子门户网站，以及通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和平与对话电子门户网站，并鼓励有关利益攸关方利用这一机会向宗教间对话电子门户网站及和平与对话电子门户网站投稿，传播其在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方面的最佳做法和经验；

15. **鼓励**会员国酌情考虑采取举措，确定在社会各界和各阶层为促进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宽容、了解与合作采取实际行动的领域，尤其是 2007 年 10 月在纽约举行的宗教间和文化间了解与合作促进和平高级别对话期间提出的构想，包括加强世界主要宗教间对话进程的构想，以及 2012 年 11 月在巴黎举行的不同文化间和平与对话高级别小组第三次会议期间提出的构想；

16. **确认**联合国系统同信仰和文化组织及相关非政府组织积极接触，以促进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让来自不同文化、宗教、信仰或信念的人一起商讨共同的问题和目标；

17. **又确认**包括学术界在内的民间社会在推动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并鼓励支持为调动民间社会采取务实措施，包括建设能力、提供机遇和制定合作框架；

18. **邀请**会员国进一步促进和解，帮助确保实现持久和平与持续发展，包括为此与信仰领袖和社区进行合作，采取和解措施和提供服务，以及鼓励人与人之间的容恕和同情；

19. **确认**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可持续发展事务政府间支助和协调办公室作为秘书处内部负责这一问题的协调单位发挥宝贵作用，并鼓励该办公室继续与联合国系统相关实体进行互动和协调，协调这些实体对推动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政府间进程的贡献；

20.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0 年 12 月 2 日
第 35 次全体会议